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蘇耀華的第二份證人陳述書

我，蘇耀華，於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9 樓陳述如下：

1. 我在此提述我第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證人陳述書（「**第一份證人陳述書**」）。除非另有說明或文中另有規定，縮寫詞語應具有我**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的相同涵義。
2. 我作出本第二份證人陳述書以回覆下列提交給調查委員會的陳述書，並對這些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相關事項加以說明：
 - (a) 潘焯鴻先生（「**潘焯鴻**」）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潘焯鴻陳述書**」）；
 - (b) 畢浩彥先生（「**畢浩彥**」）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證人陳述書（「**畢浩彥陳述書**」）；
 - (c) 李潤潮先生（「**李潤潮**」）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證人陳述書（「**李潤潮陳述書**」）；以及
 - (d) 朱家錦先生（「**朱家錦**」）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證人陳述書（「**朱家錦陳述書**」）。
3. 上文第 2 段提及的陳述書（或任何其他陳述書）中提出的，但在我的證人陳述書中沒有加以說明或者與我的證人陳述書不一致的任何指控或事項均予以否認。如果我對其他證人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指控或事項沒有加以說明，其不得被解釋為我的承認。
4.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所知是真實的。

鋼筋螺絲頭末端遭剪短的指控

潘焯鴻陳述書

5. 如我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所述，也與潘焯鴻陳述書第 36 段中的指控相反，（無論是在該項目地盤或常規會議上的討論）沒有分判商，尤其包括中科的潘焯鴻先生，曾向我提及鋼筋的螺絲頭末端遭切斷或剪短。那麼，我與潘焯鴻先生之間也就不存在潘焯鴻陳述書第 37 段所述的談話。
6. 我希望澄清的是，作為高級總監，我是 Kyle Rodgers 先生（總監）的上司，而不是 Kyle Rodgers 先生是我的上司；另外，本人的姓名並非「So Yiu Wai」而是「So Yiu Wah」（蘇耀華），而本人的姓名是載於該項目地盤各處的緊急聯絡清單上的。因此潘焯鴻陳述書第 36 段並不正確。
7. 回應潘焯鴻陳述書第 39 段，我想說明我與潘焯鴻先生不時檢查地盤，以跟進地盤安全和工作進度等問題。我不記得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期間的任何檢查發生了什麼事，但是，我從沒有在該項目地盤上發現任何人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潘焯鴻陳述書第 40 段中所述的我與潘焯鴻先生的對話從沒有發生過。
8. 我不記得任何名叫「Thomas Ngai」的人。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潘焯鴻陳述書第 42 段中的指控。
9. 我不認識潘焯鴻陳述書第 48 段中所述的任何名叫「Raymond」的人。

畢浩彥陳述書

10. 我不同意畢浩彥陳述書第 5 和第 6 段中的陳述，即「在地盤上.....所有[工人]穿著顯示其僱傭單位的不同制服」以及「.....禮頓工人安全帽上有禮頓的標誌.....」。很多情況下，分判商的工人穿著禮頓為該項目或禮頓其他項目提供的制服和裝備。到底工人受僱於哪家公司一般很難從外觀分辨得到。
11.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畢浩彥陳述書第 9 段中所述的指控事件。「尺寸約為 30 厘米 x 50 厘米的紅色」切割/打磨機可以是泛迅或其他分判商的機器。他們為了正當

目的（而不是為了所指控的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不時需要用到切割機。

12.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畢浩彥陳述書第 28 段中所述的指控事件。我不理解為什麼有人會需要切割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我也相信，如果切割約 30 根鋼筋的指控事件的而且確有發生，禮頓和港鐵公司的員工會發現並予以制止。

李潤潮陳述書

13.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李潤潮陳述書第 10 和第 11 段中所述的指控事件，但是，如果使用手持磨削機/切割機來切斷鋼筋螺絲頭末端，便需要超過「一分多鐘」。假如有發生指控的事件，我不理解他們為何把鋼筋螺絲頭末端只剪短了 4（或 6）厘米。如果真的有需要為了扭入螺絲帽而剪短鋼筋螺絲頭末端（而如以下第 16 段中所解釋，我不相信有任何需要剪短螺絲頭末端），他們大可將鋼筋螺絲頭末端剪短至更短的長度，以確保鋼筋螺絲頭能扭入螺絲帽。

14.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李潤潮陳述書第 14 和第 16 段中所述的指控事件。

朱家錦陳述書

15.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朱家錦陳述書第 11 段中所述的指控事件。然而，「綠色磨削/打磨機」是為了正當目的而在該項目地盤上使用和很常見的手提工具。

16. 我不理解朱家錦為何在朱家錦陳述書第 12 段和第 19 段中稱「切割螺紋鋼筋的螺紋杆或是常見的，因為螺紋杆有時在運送到地盤時可能會受損。如果螺紋杆受損，則無法將其扭入螺絲帽。因此，這便有必要切割螺紋杆」。鋼筋的螺絲頭末端如果損壞，無論如何它都無法扭入螺絲帽，因此切割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毫無意義。相反，我們需要用另一條沒有受損的鋼筋替換損壞了的鋼筋。

17. 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朱家錦陳述書第 18 段中所述的指控事件。

有禮頓工作人員切割鋼筋照片的指控

18. 潘焯鴻先生在潘焯鴻陳述書第 41 段中指稱，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他「看到禮頓的工作人員在用液壓圓面切割器切割螺紋鋼筋」。
19. 回應潘焯鴻陳述書第 41.1 段：
- (a) 我不認得證物 PCHJ-5 的照片 1、照片 2 和照片 3 中的工人，也不知道他們是否是禮頓的工人；
 - (b) 證物 PCHJ-5 的照片 1 非常模糊；
 - (c) 我相信證物 PCHJ-5 的照片 2 顯示有人在修剪連續牆頂部的垂直鋼筋；和
 - (d) 證物 PCHJ-5 的照片 3 顯示有人準備在鋼筋的螺絲頭末端使用切割機。然而，它並沒有顯示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正被切割或者該鋼筋的擬作用途。
20. 回應潘焯鴻陳述書第 41.2 段：
- (a) 證物 PCHJ-5 的照片 4 非常模糊；和
 - (b) 證物 PCHJ-5 的照片 5 中，我認為（僅顯示了一半）左邊的那個人是泛迅的科文 Joe Cheung 先生。右邊身著藍色衫的兩個人可能是中科的工人。我不知道這張照片是有何關聯。
21. 關於潘焯鴻陳述書第 41.3 段，我無法判斷 PCHJ-5 的照片 6 中螺絲帽的狀況，即螺絲帽是否受損，或那幅牆是否連續牆，因為這張照片的拍攝距離太遠。我只能觀察到一些螺絲帽的紅色膠塞被拆除而有些則沒被拆除。牆上的綠色標記看起來像一個三角形標誌，其上面的頭兩個中文字是「石屎」。
22. 關於潘焯鴻陳述書第 41.4 段，我不認得證物 PCHJ-5 照片 7 中的兩個工人。他們似乎是泛迅的工人。我看不出任何鋼筋螺絲頭末端遭切斷或剪短。
23. 一般而言，由於該項目地盤的所有區域看起來都相似，因此無法確定證物 PCHJ-5 中各照片是在地盤上的哪個位置拍攝。
24. 正如在我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所確認，我重申：
- (a) 我沒有指示過，也沒有容許過任何人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

- (b) 我不知道任何人（來自禮頓或其他人）曾經作出這樣的指示或曾經容許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
- (c) 我不相信禮頓的人會指示或容許任何人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
和
- (d) 我亦不知道有任何原因禮頓的人會作出這樣的指示。

日期：2018年10月8日

簽名：_____

蘇耀華